

窗帘合同

甲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扬州馨居乐窗帘布艺有限公司

甲方因需要向乙方订购制作窗帘一批。现经双方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知行楼窗帘

项目	数量(米)	单价(元)	金额(元)
布帘	550	29	15950
轨道	300	22.5	6750
合计			22700

二、交货时间:乙方须于指定时间前按甲方所订制的物品要求制作完毕并交付甲方现场,供甲方使用。

三、验收方式:物品验收按合同所载明物品的规格、数量、型号及甲方所要求的样品图样的质量为标准,须为全新没使用过的物品。双方派人在交货现场核对数量、材质、规格、型号,如发现有破损,不合规格及数量短缺等应当场确认,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换要求。如不当场安排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四、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支付全部货款。

五、违约处理: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货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不按时结算,每延误一天同样按货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六、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壹年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人为损坏则需收取配件费用和人工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0.12.18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0.12.18